

3.3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）的（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系统信息化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系统信息化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卫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卫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9号

